**四平职业大学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数控技术培训中心屋面钢结构加固、警校融合工作站场地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9号-1-JHJT-2025024**

**采购人：四平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2](#_Toc8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5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19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210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_Toc376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2](#_Toc5072)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3](#_Toc138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  四平职业大学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数控技术培训中心屋面钢结构加固、警校融合工作站场地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9号-1-JHJT-2025024。

2.项目名称：四平职业大学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数控技术培训中心屋面钢结构加固、警校融合工作站场地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5、项目标项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
| 采购计划-[2025]-00049号-1 | 四平职业大学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 795069元 |
| 采购计划-[2025]-00049号-2 | 四平职业大学数控技术培训中心屋面钢结构加固工程 | 228666元 |
| 采购计划-[2025]-00049号-3 | 四平职业大学警校融合工作站场地改造工程 | 1758380元 |

6.建设地点：四平职业大学。

7.计划工期：签订施工合同后40天。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标项**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标项**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办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有经营活动之后算起）。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

（6）供应商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 目要求。

（7）外省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6月20日至 2025年6月27日16 时 00 分。

2.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 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 “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 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 ”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 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业务操作流程咨询电话：0431-81132579，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新华大街 159 号）开标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 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 公告在 “ 政采云 ”平 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发布 ， 同步推送到 吉林 省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 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 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平职业大学

地 址：四平市铁东区沥山路5117号

联 系 人：齐春峰

联系方式：0434-3307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首地首城写字间A 座 1707 室

联 系 人：刘佳

联系方式：0431-805323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四平职业大学  地 址：四平市铁东区沥山路5117号  联 系 人：齐春峰  联系方式：0434-330779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首地首城写字间A 座 1707 室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431-80532377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四平职业大学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数控技术培训中心屋面钢结构加固、警校融合工作站场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9号-1-JHJT-2025024 |
| 4 | 建设地点 | 四平职业大学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计划工期 | 签订施工合同后40天。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标项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标项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办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有经营活动之后算起）。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  （6）供应商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 目要求。  （7）外省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提交地址：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 word 版发送到  采购代理公司邮箱（ jiahejintai888@126.com）  用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 | 偏离 | 不允许 |
| 15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  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  料 | / |
| 20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标项 1：795069元；标项 2：228666元；标项 3：175838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 价视为无效报价。 |
| 21 | 报价有效期 | 90 日 |
| 22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 **1 7900元；标项** **2 ：2200 元；标项3：17000元。**  递交形式：转账、 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备 注 : 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 出；（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交， 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 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账户名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环支行  账 号：644443795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支票、汇 票、本票、保函递交的，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将缴纳凭证原 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 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 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请** **在** **汇** **款** **后** **将** **底** **单** **扫** **描** **件** **或** **所** **开** **保** **函** **扫** **描** **件** **发** **送** **至** **jiahejintai888@126.com** **邮箱）**（转账凭证扫描件要求字迹清晰）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4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  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 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4日9时30分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 ”平台 |
| 3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新 华大街 159 号）开标室。 |
| 32 | 磋商程序 | 1、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 ”平台进行远程会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 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 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  期限 | 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35 | 合同方式 | 单价合同 |
| 36 | 报价方式 |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38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  审 | 不采用 |
| 3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价款的1%。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服务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省佳禾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账 号： 431902401110606  行 号：308241000047 |
| 40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报价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 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41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 文件。 | |
| 42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总则**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 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技 术标准及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2．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三、竞争性磋商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 式由供应商自定。

2．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 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竞争性磋商报价

（1）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 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响应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 ”平台。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 ”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6.竞磋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在 规定时间在“政采云 ”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争性磋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收。会议开始后，供应商需在线上等候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环节，进行二次报价。未按规定时间 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接受其报价。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 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在竞磋过程中，竞磋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磋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 ”平台电子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2.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 。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 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 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六、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七、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八、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

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 经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十、补充条款**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 并使 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 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 应商报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的要求。 |
| 2.1.  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 盖公章。 |
| 企业资质 | **标项**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标项**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标项**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 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 印件证加盖公章，并提供由项目经理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项目管理机构 |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 与其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企业要求 | 供应商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目要求。响应文件内附相关备案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办企业自领取 营业执照有经营活动之后算起），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①-②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③标书内有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 外埠企业 | 外省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吉 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2.1.  3 |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计划工期 | 签订施工合同后 40天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90 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 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并符合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规定。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发放 的工程量清单一致，报价总价表必须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签字 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 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 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采购项目中不能为两个 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要求 | 符合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其它因素：12 分 |
| 2.2.2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  3（1） | 施工组  织设计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保障  措施（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1 分，无不得 分。 |
|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5分） |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  施（5分） | 有完善的安全措施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 保以及保卫方案（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  （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  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  网络图（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1 分，无不得 分。 |
| 施工总平面图（5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1 分，无不得 分。 |
| 拟投入设备（5分） | 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完好、手续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全面详尽、 配备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配备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2.2.  3（2） | 项目管  理机构  评分标  准 |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 项目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技术负责 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配置齐全。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满足 上述人员标准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业技术人员加1分， 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4 分） | 项目经理在（2022-2024 年）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 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内附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
| 2.2.  3（3） | 磋商报  价评分 标准 | 评分标准  （30分） | 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 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 单位响应报价下浮 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  [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  [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2、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 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 格扣除。  3、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 计算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
| 2.2.  3（4） | 其他评  分因素 | 类似工程业绩（4分） | 供应商在（2022-2024年）完成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 4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4分） | 全面详尽、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2分， 内容较少得1分，无 不得分。 |
| 服务承诺（4分） | 全面详尽、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2分， 内容较少得1分，无 不得分。 |

**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 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 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 果提交给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得分汇总 E=A+B+C+D。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3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 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 息，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 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 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 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 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 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 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 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 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 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 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 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 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 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 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 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 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 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 [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 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 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 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 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 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 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

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 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 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 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 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 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 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 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 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 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 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 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 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 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材料

须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 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总报价，计划工期 ，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 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内容。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5 | 技术部分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6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报价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 计划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优惠条件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 本表只填写“有 ”“无 ”即可。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二次报价一览表**

按政采云格式填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 | 金额（元） |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报价产品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元 |

如不涉及，无需提供此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  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

证或从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材料。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 工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

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文件要求附相应财务审计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 个 ，共 个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工程基本概 况、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 施、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紧 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资料**